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74)

76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9年10月5日上午10時整假台南晶英酒店【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之子公司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擬將其持有之大陸地區公司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予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案。(二)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9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9月20日起至109年10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10月5日舉行之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109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10月5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晶英酒店
【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如本通知書所列之「持有股數」與貴股東實際持股不符者，係因採信用交易方式買進本公司股票，且股東臨時會融券無須回補，同一券商資券相抵後股數不足分配所致。如有疑問，請逕向往來券商確認。

760 可成(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1聯

第2聯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欲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於委託書填表前，向本公司索取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並填妥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或委託書填表代理人處。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並填妥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或委託書填表代理人處。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並填妥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或委託書填表代理人處。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並填妥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或委託書填表代理人處。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並填妥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於開會前送達本公司或委託書填表代理人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60 可成(臨)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10月5日舉行之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之子公司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 擬將其持有之大陸地區公司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予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